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 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 2024-03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5%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 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本次权益变动系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东圣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圣先行")

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此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 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952,42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 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了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股东东圣先行和青海 普仁拟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202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24年7月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4,5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家股东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60,952,4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0%。

年8月12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东方精工股份不超过11,977,159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

本次权益变动详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型 	如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減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东圣先行 及 青海普仁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	5.064	1,424,500	0.11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人所造成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青海普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减持计

注: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均因四金五人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 形 亦不左左连反股左承诺的情形

2、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 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3. 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4、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东圣先行和青海普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 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备查文件

东圣先行、青海普仁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结果公告

或者重大溃漏。

1、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了桑德集团可能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关于股东 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因强制变现的需要,桑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 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共512万股。截止目前,前述股份已全部减持。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本 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也未洗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 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所持的公司部分股票 通过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发生股份被动减持整部分股份解除质捆 冻结事项 截止目前已累计减持512 万股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股东减持情况

桑往	8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	2.61		512		0.369	6		
二、股东	股份累计	坡质押/	冻结情况							
					直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上八田	已质押服	份情况	未质押	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 质 押 股 份 限 售数量	未已质押 股份比例
桑德集团 有限公司	55.137.780	3.99%	质押	55,137,78	0 100%	3.87%	0	0	0	0
有限公司	00,137,700	32999	冻结	55,137,78	0 100%	3.87%	0	0	0	0
桑德投资	40, 000, 000	0.450	质押	49,196,00	0 99.99%	3.45%	0	0	0	0
控股有限 公司	49,200,773	3.45%	冻结	冻结 49,200,773		3.45%	0	0	0	0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下 发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湘0304执1669号之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整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相关内容,因强制变现的需要,桑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 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涉及质押股份共512万股。截止目前,前述股份已全部减持,敬请投资者关注并 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 木次被动减结前后结股情况

		被抗	FBT	减持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8,557,780	4.23%	55,137,780	3.87%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9,200,773	3.45%	49,200,773	3.45%
合计		107,758,553	7.68%	104,338,553	7.32%

万, 其他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1 截至木公告披露日 桑德集团上述股份被动减挂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也不会因此与 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了桑德集团可能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 告》,公告编号:2024-032),截至目前,本次被动减持所涉及的512万股中全部减挂完成

2、本次减持属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截止目前,桑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尚有104,338,553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32%)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后续或将存在继续被司 法处置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涅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风险提示: 根据最新的汇报沟通情况,新厂区的各项手续正在办理中,已经通过了西安市住建局的合规性审

"记在按照的后续程序办理地页工验收手线。"西安市国资委牵头组织召开推进工作会议,就具体方案及工任务进行协调安排部署。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规规正事项签订相关助以、在协议正式签署前、尚无法评规证补偿及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超度和俱体影响金额、公司正在报权配合相关方推进相关工作。

↑: 问题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公司连续三年均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 问题一;大丁非称甲叮愿见。公司建项二半印破肚具帘頭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 涉涉及临潼生产基地搬迁,主要系公司临潼生产基地处于兵马俑保护区内,按照地方政府规划要求, 2021年公司临潼生产基地实施搬迁。截至报告期末,搬迁补偿相关协议仍未签订,该事项目前尚无实质 性进展。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在新厂房开展,但搬迁事项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相关审批手

续。请公司: (1)补充披露目前老厂房的具体使用情况,固定资产减值、摊销情况,对老厂房涉及固定资产的减

回复: 报告期末,老厂房涉及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た177:777-1	_		
1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状态	资产类别
7	1,187.00	27.04	4,839.39	6,053.43	河狸	房屋建筑物
٦	222.44	779.43	3,341.85	4,343.72	河狸	机械设备
1	1,409.44	806.47	8,181.24	10,397.15		合计
女	是指资产的可收	二条"资产减值.	2006)》第一章第	资产减值(2	主則第8号-	思据《企业会计》

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之规定,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固定 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映低计量。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感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经额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国。间足对广战阻坝大一绘确以,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根据上述准则第三章第六条"资产存在滤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之规 定,公司确认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定、公司爾凡周定资产可收回途额应当根期固定资产的公允的低减去处置费用后的种需与固定资产坝 计未来现金能量的现值所含之间较高着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有:1由于临潘生产基地规定,基于权了解地上建筑物及树着物市场价值,前 则公司巴明清陕西正哪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陆衛生产基地规定区域、特别交易下进行评估(陕正德 信评报字(2022)033号),根据评估结果。公司无法搬迁房屋建筑物等资产的评估价值高于其账而价值。2根据标缝厂搬迁工作协调推进组出具的《关于标准集团提请紧急协调签订《报迁协议》以及资产处置工作。高级上市公司资产及中小股民的利益不受损失;3根据西安市国资委于2024年1月份下发的《标》便是广庆处置实施产处置实施产处型实施等《》等一部分第(十)条"平价、签订协议并允付补偿资金、被征收员服的价值、由临潘区政府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并与被征收人签订搬迁协议"之 精和、公司审据分析后认为该部分资产预计可以得到政府补偿。 统工的报告之,公司撤迁后港门房边及固定资产预计中取包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原 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就值划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故老厂房涉及固定资产的成绩的基础。

回复: 公司临潼生产基地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陵东侧,处于兵马俑保护区内,按照地方政府规划要求,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进行武造提升,需要对公司临潼生产基地进行摄迁改造。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临潼 生产基地(老)[以 大部分生产设备及物壳上侧迁至滑北地原(新)区、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任新厂 区进行。新厂区由政府委托西安城市投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临海医用新工业政造建设 有限公司代建,产权不属于公司,新厂区的资产在公司账面没有体现。截止目前,新厂区土地及房屋尚未 完成竣工验收,在竣工验收完成前仍由公司无偿使用。

利益、及时披露进展。 回复: 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配合相关方推进相关工作,与政府主导部门及相关方沟通实施方案,尽最 大努力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协议,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 经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二;关于其他流动资产。根据年报及前期公告,公司自2020年开展煤炭贸易相关供应链业务,并 于2022年逐步终止相关业务。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266.12%,期未余额6069.55万元, 水期计是减值损失256.574万元,主要原因为供应链业务产生的部分政收帐款逾期,公司根据诉讼进展 情况,将应收供应链客户款项1.27亿元由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公司前期已对中国太原煤 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和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整合户 起诉讼。同时,公司对于供应链业务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比例达96.53%,远高于对上述其他流动资产 度记时。用公司: (1)结合涉及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如案由、诉讼阶段、诉讼结果、披露情况等,说明将部分供应链

业务应收账款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的具体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一、 公司与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煤炭")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 货物	货物数 量 (吨)	货物单价 (元/吨)	合同交付时间	交易金额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备注
1	《兰炭烧 结购销合 同》	2020/9/ 15	兰炭 烧结	20000	768	2020年9月15日 至 2020年10月 10日	30,763, 760.64	0.00	未有逾期	合同约定了质量 指标
2	《兰炭喷 吹购销合 同》	2020/9/ 15	噴吹 兰炭	20000	748	2020年9月15日 至 2020年10月 10日	33,585, 229.92	0.00	未有逾期	合同约定了质量 指标
3	《 焦 炭 购 销合同》	2020/9/ 15	無炭	10000	1915	2020年9月25日 前	25,525, 669.93	0.00	未有逾期	数量±10%, 层量要求以国标 GB/T1996-200 3为依据。
	《补充协 议》	2020/9/ 20	焦炭	20000	2119	2020年12月15日 前				数量价格交付E 间作了变更。
4	(煤炭购 销合同)	2020/9/ 15	末煤	10000 0/月	-	2020年9月15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69,854, 400.00	30,927, 200.00	2021.3.26	数量以到货数量 为准: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六部委 发布的《商品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5	《焦炭购 销合同》	2020/12 /1	焦炭	20000/ 月	2219	2020年12月至 2021年8月	23,309, 000.00	0.00	未有逾期	质量要求以国标 GB/T1996-200 3为依据。
6	(煤炭购 销合同)	2020/12 /1	末煤	10000 0/月	706	2020年12月至 2021年8月	96,985, 000.00	96,985, 000.00	2021.3.26	约定质量指标

注:L述6份合同交易内容不同,同一品种货物的品质有差异,对应的单价不同;交货金额为基于实际交付数量的结算金额,序号4单价依据每批次末煤实际卡值计。2020年9月16日、公司向南克美信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美信")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煤炭、焦炭、兰炭业务,公司负责煤炭等货物采购和销售合同的签订,支付款项、发票及结算业务,商资美值负费增收等的的代采,加工,存放、发达业务并协助公司办理合同的签订和回款等工作。公司负责提低业务运营资金9000万元,南京美信同公司缴纳15%运营保证金1360万元。南京美信对公司的盈利承担保证责任。合同约定公司负责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下游客户均由商家美信指定,南京美信对公司的盈利承担保证责任。合同约定公司负责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与下游客户均由商家美信指定为提及责任。如南京美信指定方以承兑汇票与总司结算货款、南京美信报定方法约,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南京美信证,如南京美信指定方以承兑汇票与公司结算货款、南京美信报宣转记该银行承兑汇票的贴成成本。公司与南京美信一票结算的款款差额,由南京美信度额补偿金、担新定方规划是额向公司支付货款,南京美信除促协以保证公司的收益外,还要向公司支付补偿金。基于煤炭等买卖业务合作的销量下、公司与人原煤炭土经订入价购割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依约履行。2021年3月26日应收货款出现逾期后公司多次储收、2021年7月13日大原煤炭向公司支付贷款。2021年8月26日应收货款出现逾期后公司多次储收。2021年7月13日大原煤炭向公司支付货款200万元。2021年9月16日、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太原煤炭发送《律师商》,要求太院公司会任贷款200万元。2021年9月16日、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太原煤炭发送《律师商》,要求太原均公司行货款200万元。2021年9月16日、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太原煤炭发送《律师商》,要求从

炭向公司支付货款100万元。2021年9月16日,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向太原煤炭发送《律师函》,要求太原煤炭支付剩余贷款。2021年12月28日,太原煤炭向公司支付货款100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因买卖合同划均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太原煤炭是起诉讼,诉请判令太原煤

炭向公司支付剩余贷款本金127.912.2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7.942.015.19元,合计135.854.215.19

智2022年4月21日逾期付款利息7,942,015.19元,合计人民币135,854,215.1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2023-025号公告) 太原煤炭不服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陕01民初1737号民事判决书,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主事裁定书》((2023)陕民终46号,裁定撤销即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陕018初1737号民事判决,发回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2023-054号公告)。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还案件(以下简称"西安条件")申理过程中,太原煤炭就同一事项以"另案"方式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还案件(以下简称"西安条件")申理过程中,太原煤炭就同一事项以"另案"方式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设施了手地诉讼,将公司达太原煤炭的一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诉请判令太原煤炭与司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无效(以下简称"先度条件")。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查订的煤炭购销合同无效(以下简称"先度条件")。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安条件判决书(公司胜方)这六当日、太原煤炭后共原条件市城市公大司的讨论。后太原煤炭将公司查加为第三人进行起诉,最终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未涉及太原煤炭与公司之间的合同。适加为第三人进行起诉,最终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未涉及太原煤炭与公司之间的合同。

日、14日在太原召开会议商讨应对公司对太原媒发提起诉讼之事、会议记载了南京美信承诺向太原煤炭推荐律师团队、支持一些律师费、配合提供证据材料等事项。 2022年8月15日、大原媒媒件为原旨。于太原当地法院将其下游南京美信及上游(我)公司作为被告提起诉讼、太原煤炭认为签订的合同非签约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诉讼请求确认其与上游(我)公司之 间签订的合同 (系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案件所涉六份合同中的造成逾期付款的两份合同)无 效,与下游南京美信签订的合同无效。2023年4月26日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书送达之当

效、与下游南京美信签订的合同无效。2023年4月26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书送达之当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3)晋01民初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大原煤炭粮回对(我)公司的起诉。2023年6月14日,太原市央及人民法院统计(2023)晋01民初15号记事事生,通知书、准许太原煤炭追加(我)公司为第三人之申请、太原煤炭认为签订的合同非签约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诉讼请求中依然包括要求确认其与(我)公司签订的两份合同无效。2023年8月10日、太原煤炭与被合品院出具(变货诉讼请求申请书》、取消了要求确认其与(我)公司签订的两份合同无效之诉讼请求。2023年8月15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晋01民初15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原告太原煤炭与被告南京美信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之效、判决未涉及太原煤炭与(我)公司创的合同地约。(我)公司认为太原案件一审程序严重违法,严重限制、侵害了(我)公司的诉讼权利且属于重复诉讼、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错误。裁判理由不能成立。故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11月14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晋民49公6号民事判决书,以(我)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为由判决级回上诉、维持原判。(我)公司认为、太原案件原审在程序上严重侵害了(我)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为由判决级同上诉、维持原判。(我)公司认为、太原案件原审在程序上严重侵害了(我)公司诉讼权利且属于重复诉讼、在实体上,认定事实错误、裁判理由不能成立、故向最后人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4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变理。在公司起诉太原煤炭买卖合同过铅条件审理过程中,太原煤炭向法底提交证据(特别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庭审的笔录)表明:太原煤炭买卖合同过程中,丧失民事行

昔施向第三方南京美信主张权利,而是与第三方南京美信协商配合,以达到规避承担债务的目的。此举 导致本案件复杂化。 基于案件具有复杂性,以及正在审理之中,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企业会

基于案件具有复杂性,以及正在审理之中,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期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具管理金融资产的处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列分为以下空类(一)以继令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机的金融资产。(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全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免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从权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训束账面价值、该项目总根据领域,"有目的相关即组有目明未会确"减去"债权投资"或用,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的训束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明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明的长期债权投资的训束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则用的金额分析填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明的长期债权投资的训束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则用的金额分析域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明的长期债权投资的训束账面价值,在"生产的金额分析域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明的长期债权投资的训束账面价值,在"生产的金额分析域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明的长期债权投资的训束账面价值,在"生产",项目反映。",经公司审债分析研究后,将上还供应链业务起收款项石原有扣除保证金条额后50多单项计递的基础,从200条元表。全多等是,合同金。

(2)补充披露本次测整至其他流动产列示的性风管效应账款涉及客户名称、交易背景、合同金额、具体品类、商品销售单价、商品交付情况等,并结合前述具体情况说明上述业务是否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政治少量。

公司与太原煤炭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 货物	货物数 量 (吨)	货物单价 (元/吨)	合同交付时间	交易金額	逾期金额	逾期时间	备注
1	《兰炭烧 结购销合 同》	2020/9/ 15	兰炭 烧结	20000	768	2020年9月15日 至 2020年10月 10日	30,763, 760.64	00.0	未有逾期	合同约定了质量 指标
2	《兰炭喷 吹购销合 同》	2020/9/ 15	噴吹 兰炭	20000	748	2020年9月15日 至 2020年10月 10日	33,585, 229.92	00.0	未有逾期	合同约定了质量 指标
3	(無炭购 钠合同)	2020/9/ 15	無疑	10000	1915	2020年9月25日 前	25,525, 669.93	0.00	未有逾期	数量±10%,质量要求以国标 GB/T1996-200 3为依据。
	《补充协 议》	2020/9/ 20	焦炭	20000	2119	2020年12月15日 前				数量价格交付时 间作了变更。
4	《爆炭购销合同》	2020/9/ 15	末煤	10000 0/月	-	2020年9月15日 至2021年12月31 日	69,854, 400.00	30,927, 200.00	2021.3.26	数量以到货数量 为准;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六部委 发布的《商品煤 质量管理暂行办 法》
5	(無炭駒 钠合同)	2020/12 /1	焦炭	20000/ 月	2219	2020年12月至 2021年8月	23,309, 000.00	00.0	未有逾期	质量要求以国标 GB/T1996-200 3为依据。
6	(煤炭购 销合同)	2020/12 /1	末煤	10000	706	2020年12月至 2021年8月	96,985, 000.00	96,985, 000.00	2021.3.26	约定质量指标

本次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示的供应链应收账款涉及客户为太原煤炭,交易具体品类为煤炭,期末 未回款金额12.791.22万元

30日内结清货款,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回款,乙方应按照每逾期一日缴纳逾期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 向供方支付滞纳金。 《煤炭购销合同》约定,甲方根据交易港轨道衡计量结果和第三方化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依据合同双方约定的商品煤基准价为基础计算出媒质调价后的结算价格,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自每列煤炭年时,乙双方在交货地点完成支投之日超30元对自收到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之方 为甲方办理该列煤炭的结算,一次性付清该列煤浆,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回款,乙方应按照倾逾期

2020年12月1日,公司(合同甲方)与太原煤炭(合同乙方)签订《焦炭购销合同》《煤炭购销合

《隹妛购销合同》约定,合同基准价为一票含税到站台断定2219元/吨。实际以结筤单为准;合同签

。 《煤炭购销合同》约定,一票含税价706元/吨,最终价格以双方实际结算单为准,合同签订后,甲方 \$(無來與明會句面)對定,一票容稅的706元/吨, 應終价格以双方实际結算单为准, 合同签订后, 甲方 按货, 接物勢的延減維, 经之方及之万排定收货污验收完毕后, 双方按日共同制作結算单, 甲方根据 单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结清货款。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约履行。结算后, 由公司向太原煤炭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 上述六份合同结算贷款后额共计280,023,06049元, 太原煤泉累计向公司支付贷款152,110,19元,目前尚欠贷款172,912,20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多次通过出具询证函、对账单的方式 倍权46条

综上所述,经与业务团队沟通、了解合同签订、货款结算和资金支付等业务开展情况,与诉讼代理律 师沟通诉讼员工是为国际公司。 师沟通诉讼情况。参考国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误并结合《民法典》第146条。经公司认真审慎分析, 认为上述业务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和商业实质。但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就此点仍在沟通中。另外,公司也将 结合法院审理过程中出现的新证据。新判决等,却判决及时公告。 (3)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列示的性应链相关款项计提减值比例低于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

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回复: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太原煤

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原值, 计提减值情况如下表

中亚()	/]/[
序号	列报科目	单位名称	期末 账面余額	累计计提 坏账准备	累计计提 比例	期末 账面价值
1	应收账款	陕西长庆汽车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22.40	4,322.40	100%	-
2	应收账款	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	5,705.16	5,357.68	93.91%	347.48
		小计	10,027.56	9,680.08	96.53%	347.48
3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722.07	7,620.95	59.90%	5,101.13
5长庆汽	车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及依	炫据: 陕西长	庆汽车管理	股份有	限公司为公

将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被告沈阳北方煤炭市场有限公司存放于沈阳市新民市沈阳联立铜业有限公司 院内约12万吨(以字际称量的数量为准)爆凝变更为约3万吨(以字际称量的数量为准)。

业惯例、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回复: 截至2023年末,供应链业务预付账款前五明细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項性 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期末余额	约定结算日	预付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寅乾(宁夏)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货款	油品煤炭	22,529.57	3,405.49	2021.28	100%	否	
2	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 有限公司	货款	爆炭	2,150.00	903.46	2021.12.31	100%	否	
3	辽宁陕辽标准能源有 限公司	货款	油品	-	300.00	2021.2.1	20%	否	
4	宁夏伊运达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运费	运输	74.24	74.24	2021.28	75%	否	
5	九江市康盛禾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货款	煤炭	3,168.29	36.22	2021.28	100%	香	
E:2	公司前期运行的	供应链	业务涉及的	的商品主要是	≧煤炭,同目	付有一小部分	油品业务	,业务开展	前标
7链	已取得危险化学	品经营	许可证(西	F港危化经学	E[2020]00	5号)。			
	/ 中国 \ 金田利士						765 PJ ± 4th	公 同时 #	4.17.704

客户河南省豫东石油有限公司预收账款2718万元;剩余预付账款701.49万元是煤炭项目,未结算的原 台,河南自場水口面可收公口頭收款数210分元為表別的裁索(A154分元)。 是双方因结算数量存在争议以及公司与重弦(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它项目均均示放案件(标准例 应链因合同纠纷于2022年5月11日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寅乾(宁夏)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赔偿违约销售煤炭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2,314.73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 露2022-020号、2022-041号、2022-042号、2023-029号公告)进展影响了本项协商结算。 预付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903.46万元,因与公司在结算数量和结算单价上存在争议、公司 因买卖合同纠纷已向法院提请诉讼,诉请判令被告退还争议部分预付货款,该事项尚未完结,双方无法

70年5月。 预付辽宁陕辽标准能源有限公司300万元,系与公司进行油品项目时的预付款项,因项目未执行产生的,同时公司有下游客户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预收款项保证金450万元。 预付宁夏伊运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74.24万元,为物流运输合同关系,因款项支付存在争议,影响整

九江市康盛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煤炭购销业务,因业务存在纠纷。2024年5月根据法院判决结果 已通过签署的以方式解决。 是通过签署的以方式解决。 综上,上述供应链业务预付款项是基于煤炭,油品及运输业务而发生,具备商业实质;执行完毕的业 务顶付存合即业惯例。那分未执行的业务有预败下游客户保证金;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 系,资金也未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只亚巴本呢叫公司经股股款、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天联万。 (2)说明在2023年已终止供应链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仍存在账龄1年以内相关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并明确后接货物交付后的具体处理安排;

回复: 截止2023年年末,合并及供应链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Memorator	-1 MALES III	Add and Add find	-1-34M100 000
	1年以内	2,588,799.51		46,595.27	
	1-2年	371,964.82			
	2-3年	28,988,466.02		28,540,000.00	
	3年以上	18,852,370.88	9,620,418.42	18,852,370.88	9,620,418.42
	合计	50,801,591.23	9,620,418.42	47,438,966.15	9,620,418.42
ſ	は应链业务1年	以内预付款项分别为	7房租费35,798.09	元及物业费10,797.1	8元。
ß	余供应链业务的	页付款以外,剩余款项	页为公司缝制机械业	2.务根据合同约定所	预付的款项,后续货

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缝制机械业务1年以内预付款项共计2,542,204.24元,其中前五名占比65.18%,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交易内容	期末余额	占1年以内预付款比例 (%)
1	西安上达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机械设备	844,600.00	33.22%
2	西安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燃气费	312,020.50	12.27%
3	西安标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机械设备	216,722.30	8.52%
4	昆山威胜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机械设备	175,500.00	6.90%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松江供电分公司	货款	电费	108,470.10	4.27%
	合计			1,657,312.90	65.18%
2 14	:人間順/1) 治胆病社物所目不去:	たとおおは	2X 1341-4- 1103	STREET, TAY OF THE PERSON	不进樹 大八

四~. 供应链业务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111
序号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 余額	期初已计提坏 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 准备	累计计提坏账 准备	累计计提比例 (%)	预付账款期末 净额
1	寅乾(宁夏)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405.49	210.45	491.04	701.49	20.60	2,704.00
2	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 公司	903.46	39.08	91.19	130.27	14.42	773.19
3	辽宁陕辽标准能源有限公 司	300.00					300.00
4	宁夏伊运达国际物流有限 公司	74.24	22.27	51.97	74.24	100.00	-
5	九江市康盛不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6.22	10.87	25.35	36.22	100.00	-
6	九江市咏—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19.82	5.95	13.87	19.82	100.00	-
7	實致商业管理 (西安)有 限公司	3.58					3.58
8	陕西科贸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1.08					1.08
	小计	4,743.89	288.62	673.42	962.04	20.28	3,781.85
Z-Loby	the / physical Action (4)	+ 4: MI // =1:	10F 40T	-: +++++>ds	DI SELVI MANO	704007	· Acabica

户预收款项2.718.00万元。因项目未执行,可通过协商解决,资金预计可以收回。故未计提尔账准备:剩余预价煤炭款701.49万元,周末按照100%计提尔账准备。 预付山两整矿石板场驶址有限公司903.46万元,仓司约定若山西襄矿石板沟煤业有限公司违约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公司可扣除客户预收款及保证金,扣除后预付款项余额130.27万元,期末按照100%

公司市來任印頭次、公司山和縣各广型收款及採证並、由縣占即付款與京總1302/7元、和承依原100% 預付辽宁陕江标准能源有限公司油品项目款项300.00万元,有对应下游客户的履约保证金460.00 万元。合同约定着辽宁陕江标准能源有限公司运输费74.24万元,拥未按照100%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宁夏伊运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费74.24万元,拥未按照100%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九江市康盛不能源料技有限公司爆炭款余额19.82万元,期未按照100%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九江市咏一新能源料技有限公司爆炭款余额19.82万元,期未按照100%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九江市咏一新能源料技有限公司爆炭款余额19.82万元,期未按照100%计提坏账准备。 预付九江市咏一新能源料技有限公司爆炭款余额19.82万元,期未按照100%计提坏账准备。 统行此资商业管理(再定)有限公司爆炭就余额19.82万元,期未按照100%计提坏账准备。 统行生产,为任息公司企业,和现金的,1920年,1920年,为日常经营租赁 及物业费、按期结算塘销,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保证企业务相关预付款项,本期及前期减值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减值充分。 问题四、关于存货。年程显示,报台前来公司存货帐而余额4.33亿元,账面价值为3.37亿元,存货构成 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近三年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持续升高,由18.14%上升至25.71%。公司近三年 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08天,144天和108天。请公司: (1)区分业务板块列示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的具体内容及金额,结合公司业务、产品销售情况,说 明近三年公司存货在总资产规模持续升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近三年,公司存货明细及总资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期末		2	022年期末		2021年	期末
业务版块	項目	具体内容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比重 (%)	同比增 幅(%)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比重 (%)	同比增 幅(%)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比重 (%)
	存货净值小计	-	31,414.15	23.97	-5.85	33,365.35	21.61	-3.70	34,648.99	16.1
缝制机械业务	其中:原材料	缝纫机零 邵件等	15,238.79	11.63	-4.21	15,908.48	10.30	3.96	15,302.90	7.1
	库存商品	工业缝纫 机及配套	13,393.00	10.22	-7.75	14,518.94	9.40	-14.56	16,993.94	7.9
	存货净值小计	+	2,278.65	1.74	-	2,278.65	1.48	-45.81	4,205.16	1.9
供应链业务	其中:原材料	所媒	2,221.78	1.70	-	2,221.78	1.44	-37.13	3,533.73	1.68
	库存商品	水泥	56.87	0.04	-	56.87	0.04	0.41	56.64	0.0
	P\$-15-10100	煤炭	-	-	-	-	-	-100.00	614.79	0.25
有	学货净值合计		33,69280	25.71	-5.47	35,644.00	23.08	-8.26	38,854.15	18.14
	总资产		131, 060.93	/	-15.12	154, 404,42	/	-27.91	214,180.99	

上:报告期内供应链业务板块主要为前期运行的供应链业务产生的水泥、煤炭账而结存,实物已交付,存在争议未结算。

1、业务模式 公司是我国主要缝制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之一,为服饰、箱包、家居、汽车内饰等产业客户提供系统解 公司是我国主要缝制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之一,为服饰、箱包、家居、汽车内饰等产业客户提供系统解 决方案和系统服务。公司生产系统逐步向"以销定产"模式转变,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覆盖国内外终 端客户,公司供应链业务已于2022年下半年暂停开展。 2、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年份	单位	期初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期初期末 库存变化	
2021年	台	69,527	165,267	177,968	56,826	-12,701	
2022年	台	56,826	157,559	163,770	50,615	-6,211	
2023年	台	50,615	134,580	135,369	49,826	-789	
		认销定产"模式					

5理历史库存,并严格控制增量库存。由上表可见,每期生产量及整体库存水平呈下降趋势,200 023年清库效果显著,工业缝纫机从库存从2021年期初69.527台下降至2023年期末49.826台 2003年前库效采亚者,工业建划形以库柱外及2021年期初59,527日下库至2023年期末43,525日,下库 19,701台,降幅达28.34%。2023年实现缝制机械业务营业收入49,663.18万元,较同期52,882.90万元下降696%;较2021年61,783.67万元下降19.62%。 3、总资产规模

6.09%;探2021年61,783.67万元卜降19.62%。 3.总资产规模 一方面,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并进而导致总资产减少。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21,235.20万元、 22年净利润-12,793.05万元,净利润累计亏损34,028.25万元。 另一方面,负债减少,导致总资产减少。由于供应链业务暂停,经营规模逐步收窄,前期为开展业务 得的短期借款及应付票据在业务暂停后大幅减少。 综上所述,受亏损和负债减少两方面因素影响。总资产规模从2021年214,180.99万元下降至2023

年131,060.93万元,下降83,120.06万元,下降38.81%。 (1)缝制机械业务存货减少及原因分析 (1)绿砂砂00%型分件(20公)及原达70寸 从上述表格中可见。缝制机械业务的存货净值连年下降,一方面由于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公司早期产品品种较多目实行备货销售,多年来形成部分库存积压,由于缝制机械产品升级换代较快, 导致存货运销性不足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另一方面,公司贯彻落实"要为客户找产品,不为产品找客户" 的市场理念,践行以销定产,严格控制新馆库存,并着力清理历史库存。受上述两项因素影响,钱割机械

业务存货净值从2021年34.648.99万元下降至2023年31.414.15万元,下降3.234.84万元,降幅达 (2)供应链业务存货减少及原因分析 供应链业务因2022年下半年暂停开展后,已无增量业务形成的库存,存货净值从2021年4,205.16万元下降至2023年2,278.65万元、下降1,926.51万元,降幅达45.81%。 综上所述,公司合并口径存货净值由2021年38,854.15万元,下降至2023年33,692.80万元,下降5,

综上所述、公司合并口径存货净值由2021年38,854.15万元,下降至2023年33,692.80万元,下降5,161.35万元,降幅达13.28%。
5.存货在总资产规模持续升高的原因
公司合并层面存货净值2023年较2021年下降13.28%。总资产规模2023年较2021年下降38.81%,总资产规模的下降幅度远高于存货净值下降幅度,导致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上升。
(2)结合存货明细变动情况。业务模式、产销量安排、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周转天数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周转天数逐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
公司在徐明细变动情况。业务模式、产销量安排的说明详见同题四(1)的回复

回复:
公司存货明细变动情况、业务模式、产销量安排的说明详见问题四(1)的回复。根据(2023-2024中国缝制机械行业整体呈现出内外市场废软、产销规模下降的显著特征,行业287家规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857亿元。同比下降1277%。百家骨干整机企业累计生产各类缝制机械637万仓,同比下降126%。公司整体生产情况与行业的下降趋势趋同。(产品销售情况详见问题四第(1)存货的回复)近三年同行业(缝制机械)可比公司存货及存货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度	同比变动额	2022年度	同比变动额	2021年度
标准股份	存货(万元)	31,414.15	-1,951.20	33,365.35	-1,283.64	34,648.99
が、作品だけ	存货周转天数(天)	288	-3	291	-9	300
杰克股份	存货(万元)	89,725.92	-40,504.37	130,230.29	-90,766.03	220,996.32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4	-53	157	30	127
上工申贝	存货(万元)	114,222.87	6,557.27	107,665.60	7,961.77	99,703.83
TTHM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0	-7	147	7	140
中排资源	存货(万元)	32,22150	-4,546.39	36,767.89	-10,766.25	47,534.14
*H*SEDERR	存货周转天数(天)	208	2	206	46	160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合并范围内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08天、144天和305天、2023年存货周转天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合并范围内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08天、144天积306天、2023年存货周转天数较前两年有明显上升、主要因2021年、2022年收入和营业成本结构中供应链业务影响存货周转加快。剔除供应链业务影响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从2021年34,644.99万元下降至2023年31,414.15万元、2021年至2023年合并范围内存货周转天数(净值)分别为300天、291天、288天、属于正常波动,且在以销定产和持续清库存的影响下分货周转天数趋于好转。周转天数为目衍少时已公司差距比较大,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历史存货金额较大导致周转天数较高。早期产品品种较多且实行备货销售,多年来形成较大库存,随着缝纫机械行业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实现智能转型、公司产品适销性不足

1、存货减值计提数据

近三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造成前期形成的存货压力较大。存货消化周期较长,进而导致周转天数较高

国风闸州形成的环负压/J农人、环戊利化周朔农代、近旧守农/同转不效农高。 另一方面、公司运输周期较长导致局转天数较高。 6处司地处印部。所在地远离浙江、上海、江苏、广 东等缝制机械产业集群地、购销储金较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地理优势。竞争力略显不足。 虽距缝制机械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天数有所差异,但公司内部通过相关库存管理手段、结合"以 销定"的"的生产方式,持续清理历史库存,并严格控制增量库存、从向对比周转天数量逐年下降趋势。

(3)补充披露近三年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周转天数逐年大幅增加的情况,说明本期及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司存货的类	型、库龄、成	本和可变现	净值等具体情	沢			
		2023年			2022¶-		
项目	库龄	账面余额 (原值)	減值计提金額(万元)	減值计提比 例	账面余额 (原值)	減值计提金額(万 元)	减值计提 比例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11,822.40	740.45	6.26%	10,369.92	301.43	2.91%
	1-2年	873.05	305.45	34.99%	581.14	103.79	17.86%
	2-3年	280.46	141.58	50.48%	1,006.80	352.88	35.05%
	3年以上	5,753.05	4,148.49	72.11%	6,354.22	3,035.03	47.76%
原材料	1年以内	7,800.99	79.13	1.01%	8,181.61	125.71	1.54%
	1-2年	1,799.69	24.92	1.38%	1,722.78	48.37	2.81%
8201244	2-3年	1,374.28	4235	3.08%	1,807.80	19.25	1.06%
	3年以上	7,780.02	3,369.78	43.31%	7,107.83	2,718.19	38.24%
自制半成品及 在产品	1年以内	2,449.09	29.53	1.21%	2,266.13	2.04	0.09%
	1-2年	52.26	5.93	11.35%	47.95	8.15	16.99%
	2-3年	29.57	8.88	30.03%	132.34	39.55	29.88%
	3年以上	783.37	577.81	73.76%	679.30	234.47	34.52%
	1年以内	19.87	-	0.00%	15.28	-	0.00%
周转材料	1-2年	4.97	0.14	2.82%	13.14	1.06	8.07%
/10 412 412 614	2-3年	16.08	4.78	29.73%	6.00	0.72	12.00%
	3年以上	206.76	15253	73.77%	211.52	147.77	69.86%
合计		41,045.91	9,631.75	23.47%	40,503.76	7,138.41	17.62%

自計 41.0551 9.613元 25.47% 40.50378 7.13841 1752% 注:上述存货数据不含供应链业务,仅为缝制机械业务。
3.存货跌价准备计量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2006)》第三章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象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自物或差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第十八条"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规定,结合产品销售价格、市场询价等方式,开展减值衡试。

減值測试。 4.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过程及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体过程如下

库存商品

自世 14.110回 6.470日 4.4701日 9.53170 63208 注:上表存货期未余额仅列示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总存货期未余额 43.324.55万元的32.257%。
公司产品组分种类众多,报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通过销售人员市场走访模排、经销商调研等方式获得产品的预计售价,技术部门,质量和财务部等内部相关业务部门对价格进行复核。对于部分产品受市场环境影响。出现减值逐敏的,结合生产计划,领用情况,使用价值及市场需求,谨慎测算,推取此本与可变现净值数成对存货计继续价准。据处公司存货的不同状态,测算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不同,具体如下;
(1)在销等产产品、对于可直接销售及降价促销后可销售的停产产成品按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费用的产品,对于可直接销售及降价促销后可销售的停产产成品按预计提存货款价准备。(2)滞销产品,对于滞销的产成品,按其账面成本与预计可回收的净残值的差额计提存货款价准备。

(3)专用材料,对于系列产品使用的非标准的专用原材料,零部件按照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

备;
(3)专用材料,对于系列产品使用的非标准的专用原材料、零强件按照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萩压特料,对于停产、萩压原材料及零部件,通过正常销售的可能性很小,按其账面成本与预计可回收的净残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在产品,完工后即达到可销售状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测验,计提存货款价准备;
(6)周转材料,由于其专用性,盘点梳理后对积压材料按其账面成本与预计可回收的净残值的差额计提存贷款价准备。
公司存货款价准备。
公司存货款价准备。
公司存货款价度分离。公司在资款的工作。以为存货的可以有价量的多级的价值的差额,以为有价量的多级的价值。
第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同题五,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69万元,较上年由正转负、2024年第一季度仍为净流出,公司和在资本设施,全时现金流量净额为—2969万元,较上年由正转负、2024年第一季度仍为净流出,公司标告则取为上年间期供应链业务规则间前期实流入增加,本期无此类款项。前期年报显示。除2021、2022年受性应链业务影响现金流实现净流入外、公司自2015年以来,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的为净流出。此外,本期支付给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71亿元,公司报告期未在职员工1378人,较上年下降103人。请公司:
(1)结合主要业务经营开展情况,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化及费用发生情况等,说明公司除供应链业务影响外,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现金流状况是否对公司目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近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情况

2021年至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包含供应链业务)分别为9,422.28万元,2,432.23万元,2,068.37万元,其中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包含供应链业务)分别为9,422.28万元,2,432.23万元,2,068.37万元,其中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力正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回2020年供应链业务开展初期的支付款项,导致现金流入增加;2022年供应链业务以业务梳理和防范风险为主,供应链业务处于暂停阶段,2022年下半年主要收回前期供应链业务影项,导致现金流入增加;2023年供应链业务处于暂停阶段,2022年产生主要收回前期供应链业务》分别为-1,796.63万元,2,600.76万元,2,675.63万元,逐年流出增加,其中主要受母公司经营流出影响较大,母公司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2,184.44万元(不包含作为母公司经营流出影响较大,母公司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84.44万元(不包含作为母公司经查池业务形成的现金流步。母公司现金流出集中在如下;第一、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570.93万元,增额8.38%;第二、2023年较2022年为支持市场开拓销售费用同比增长13.33%,其中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等业务经费同比增长13.337万元。

公式查付的少数市场等等的证的对象并将成员的标记等证 (1)受量制业务销量产降影响、维制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从2021年61,783.67万元下降到2023年的 49,663.18万元,降幅达19.62%,缝制业务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也随之下降,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

來相同品語戶形成的现金流停穩先法權盖登信以權中形成的效用流出,這成營官活动产生的观金流量經濟接決負。
3.现金流状况是否对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2023年未货币资金余额2.74亿元,其中货币资金1.64亿元,投资理财1.10亿元,期未公司对外长短期借款金额2.396.55万元,现金流状况暂未对公司目前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剔除供应链业务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会对公司未来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故公司通过加强付款控制,调整产品结构,加速存货处置速度,加大应收帐就能收以及探索保理应收账款等多种措施,多管齐下,增加现金流,避免对公司后线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结合公司薪酬政策变化、人力开支情况等,说明公司员工数量变化的原因,以及员工人数减少但员工相关现金支出有所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 1(1)(2)、2-5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同复:

回复: 证为公司年申会计师说上还问题(1/1)(2)、2~5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1378人,较上年减少103人,主要因员工正常退休及随着市场 环确的变化和公司战略转型的推进对部分业务模块进行整合导级员工需求下降。 公司2023年度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1.71亿元,较上年增加0.07亿元、2023年应付职工薪 删计提金额1.66亿元,较上年增加0.01亿元,主要因薪酬政策顺整。福利支出增加及培训投入加大。为吸 引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公司重点调整了销售和研发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政策,通过在转型的 销客制造。电气数智化两大业务模块实行划小单元核穿提升生产效率,该部分员工薪酬的支出增加 465.69万元,为提升员工满意度和建坡度,公司丰富了文化奖励,健康保险等福利项目,福利费用较上年 同期增加94.43万元,增长9%,为提高员工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公司加大了外部培训及在线学习等方 面投入,培训使用较上年日间增增加4.19万元,增长13%。 公司年审会计师的核查意见尚在沟通中,待后续相关事项确定完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